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原簡字第15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國隆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3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國隆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下午5時20分許」應更正為「晚上10時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拾得零錢包1個（內含新臺幣800元）後，不思設法返還或送交警察機關招領失主，反持侵占入己，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林保全達成調解及賠償其損害，態度尚佳，兼衡其為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情節、所侵占財物之價值，被告於警詢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職業與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其他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三、被告與告訴人已成立調解，並賠償損害，為免過苛，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1 本件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其玄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余安潔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2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300號
16 被 告 張國隆 ○ ○○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街000巷000弄
18 0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張國隆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20分許，在桃園市○鎮
24 區○○路○鎮段000號中興自助洗車場，拾獲林保全遺忘在
25 該處投幣機上之零錢包1個（內含新臺幣800元），詎其明知
26 拾得他人所有遺失物品，應交還失主或報警處理，不得據為
27 己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
28 將該物品侵占入己。嗣林保全發覺遺失而報警處理，經警調
29 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

30 二、案經林保全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國隆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2 諱，核與告訴人林保全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
03 光碟1片及監視器照片7張等附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
04 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復請審
06 酌被告與告訴人已調解成立，並賠償損失，有臺灣桃園地方
07 法院調解筆錄1份附卷可參，爰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
08 規定，為免過苛，不另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並請量
09 處適當之刑。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4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7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18 附記事項：

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4 所犯法條：刑法第337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7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